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 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组织： 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进一步规范白山市江源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白山市江源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在白山市江源区行政辖区内行使。

## 一、委托事项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强化城区环境卫生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城市建设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办法》等规定，行使对我区环境卫生现场管理职权。

## 二、委托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城区环境卫生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行使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依法采取证据先行登记



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

### 三、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并接收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利，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受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 三、委托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白山市江源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白山市江源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在白山市江源区行政辖区内行使。

## 一、委托事项

为加强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强化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政执法权。

## 二、委托权限

（一）对委托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监督指导工作，行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执法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依法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

## 三、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受

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 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并接收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四)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利，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受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 四、委托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为进一步规范白山市江源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在白山市江源区行政辖区内行使。

## 一、委托事项

为规范我区建筑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我区建筑行业管理工作。

（一）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

（二）督促建设工程相关主体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措施；

（三）对房屋和市政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督和巡查；



(四) 监督培训机构开展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五) 监督施工企业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六) 监督施工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七) 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 行使对江源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检查监督的行政检查。

## 二、委托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行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依法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

## 三、权利义务

(一) 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 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并接收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四)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利，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受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 四、委托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印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1月1日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单位名称：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进一步规范白山市江源区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白山市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白山市江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在白山市江源区行政辖区内行使。

## 一、委托事项

为规范我区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行使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一）对建设工程质量领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安排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预制建筑构件和商品混凝土进行质量监督；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监督检查检测单位和企业实验室的工作情况；

（四）行使建设工程质量领域的行政检查权和监督管理权。



## 二、委托权限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行使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依法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等措施。

## 三、权利义务

(一) 委托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二) 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并接收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四) 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权利，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受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 四、委托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振岳*

受委托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梁新荷*

2026 年 1 月 1 日

